

10000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64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643)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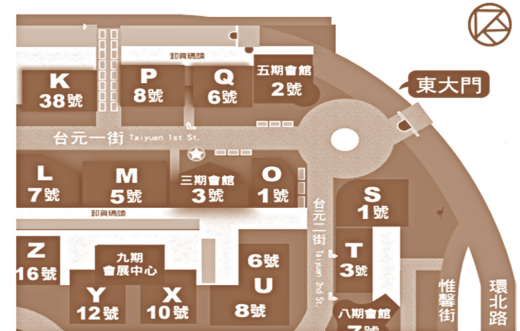
查件請寄：(02)2225-1430
國內郵簡字號：002
郵政特准掛號：(02)2225-143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57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円星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72) 円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規畫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15)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32814

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五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五五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3.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董事酬金報告案。5.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6.114年「長期資金募集案」執行情形。7.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 (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本公司規畫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四)選舉事項：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内容如下：
現金股利：董事會決議114年度現金股利提撥新台幣50,149,39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本公司規畫長期資金募集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24日至115年5月2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本出席券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券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券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掛揭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4月22日至115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選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陳慧玲、張原重、劉立國、賴俊豪】、【獨立董事：李佩蓉、林淑玲、徐衍珍】，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十一、115年股東常會錄影檔觀看網址：<https://www.m31tech.com/>「首頁/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股東會/2026股東會/股東會影像」。
- 十二、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圓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不超過16,000仟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若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6,000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一)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定之。
-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及參考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

(1)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辦理二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四次：併同前三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五次：併同前四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六次：併同前五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七次：併同前六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八次：併同前七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九次：併同前八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次：併同前九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一次：併同前十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二次：併同前十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三次：併同前十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四次：併同前十三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五次：併同前十四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六次：併同前十五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七次：併同前十六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理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3)辦理三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四次：併同前三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五次：併同前四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六次：併同前五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七次：併同前六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八次：併同前七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九次：併同前八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次：併同前九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一次：併同前十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二次：併同前十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三次：併同前十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四次：併同前十三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五次：併同前十四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六次：併同前十五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七次：併同前十六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八次：併同前十七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九次：併同前十八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十次：併同前十九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十一次：併同前二十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十二次：併同前二十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十三次：併同前二十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十四次：併同前二十三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五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圓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31)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研發、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將視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或分三次辦理。

(1)辦理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2)辦理二次：

第一次：併計本案之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四次：併同前三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五次：併同前四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六次：併同前五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七次：併同前六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併同前二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公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四次：併同前三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五次：併同前四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六次：併同前五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七次：併同前六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八次：併同前七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九次：併同前八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興建廠房、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第十次：併同前九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不超過16,000仟股。
資金用途：轉